
我們的行業規例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及馬來西亞建立業務據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而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及將會從事採礦、冶煉及出口鎂錠的業務。我們目前及將會須主要遵守馬來西亞管轄採礦、採石、冶煉及出口鎂錠的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我們須遵守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若干方面，並概述與我們的附屬公司在馬來西亞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若干馬來西亞法律及監管條文以及牌照發放規定。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所有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香港

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香港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除經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採納關於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而適用於香港)補充的公司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及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外，我們在香港須遵守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的國外投資

外匯管制

馬來西亞訂有外匯管制政策監察資本出入境，旨在維持其金融及經濟穩定。

根據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頒佈的現行馬來西亞外匯監管通知及外匯管理政策(Exchange Control Notices of Malaysia and Foreign Exchange Administration Policies)，非馬來西亞籍人士可隨時自由調回其包括在馬來西亞投資所產生的資本、撤資款項、溢利、股息、租金、收費及利息在內的任何數額的自有資金，惟須遵守適用的申報規定並須就非馬來西亞籍人士所收取的租金、收費及利息繳納介乎10%至15%之間的預扣稅。

採礦業務

下文概述有關發牌規定的主要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適用於我們在馬來西亞從事的採礦業務。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適用於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採礦業務的監管條文。投資者如欲了解有關我們採礦業務的馬來西亞法律詳情，可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土地法令(National Land Code)

根據土地法令第45(1)條，作為土地處置(包括以轉讓、租賃或由州屬當局(State Authority)批授臨時佔用牌照的方式)對象的任何人士或團體，有權在有關土地界限內採掘、移動或使用有關土地之內或之上的任何石料，並有權在有關土地的界限內採伐、清理、毀壞或使用有關土地上的任何林木，除非有關授予所有權文件、租約或許可證(視情況而定)內明確訂有相反的條文。根據土地法令第45(2)條，身為土地處置對象的任何人士或團體，不得將自有關土地上採掘或獲取的任何石料或林木或在有關土地獲得或裝造的任何物品移至有關土地的界限外，除非有關人士或團體透過採掘、移動及運輸石料許可證獲得授權。

土地法令第70條規定，州屬當局(State Authority)可容許自州屬土地、出讓土地、礦區土地或保留土地採掘、移除及運輸任何石料(旨在從石料中獲取金屬或礦物者除外)。根據土地法令第71條，該採掘、移除及運輸石料的許可證，可由土地管理局(Land Administrator)代表州屬當局(倘為出讓土地)發給土地所有者或(經土地所有者同意)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惟須受州屬當局任何相反指示及土地法令第14條任何規則的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致HPC函件，霹靂州屬當局的土地管理局已批准向HPC發出移除石料的許可證，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向CVM發出許可證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續期。

土地法令—一九九二年霹靂州採石規則(Perak Quarry Rules 1992)(「霹靂州採石規則」)

根據霹靂州採石規則第4條，獲發採掘、移除及運輸石料許可證的人士(「持證人」)或獲發臨時佔用牌照的人士(「持牌人」)，若未經土地管理局在該人士的顧問代表其呈交的計劃書上書面批准，不得開始任何開辦新採石場或改組舊採石場及運營採石場的工作。

霹靂州採石規則第III部進一步載列持證人或持牌人須遵守的安全規定。

我們的行業規例

霹靂州採石規則第27條規定：任何人士：

- (a) 未能按照該等規則的條文從事採石活動；
- (b) 違反或未能遵守該等規則任何條文；
- (c) 阻礙或以任何方式妨礙有關人員依照該等規則行使其權力；
- (d) 未能遵守有關人員根據該等規則行使任何權力時依法給予的任何命令；或
- (e) 蓄意隱瞞任何資料，或隱藏或阻止或企圖隱藏或阻止任何人士會見任何人員或接受其審查，

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1,000馬幣（相等於約2,260港元）及倘若於定罪後繼續存在違法行為，則每天加罰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

由於CVM已將白雲石土地上的採石活動外判予採石場承包商，故採石場承包商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根據霹靂州採石規則向土地管理局取得書面批准。

一九五七年爆炸物法案(*Explosives Act 1957*)

在馬來西亞，買賣或管有任何爆炸物品（惟經特別豁免的若干類別的爆炸物品除外）需要許可證。此外，亦須取得進出口或搬運任何爆炸物品（惟經特別豁免的若干類別爆炸物品除外）所需的其他牌照。馬來西亞皇家警察是獲授權頒發此類許可證及／或牌照的發牌機構。

根據一九五七年爆炸物法案（「一九五七年爆炸物法案」）第6條，任何人士非法及惡意引爆任何爆炸物而其性質可危及生命或造成嚴重財產損失，則不論是否實際引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一經定罪，可判監禁7年，或罰款10,000馬幣（相等於約22,600港元），或兩項同時執行。一九五七年爆炸物法案第13條進一步規定，任何警務人員可在合理需要時進入或留駐任何土地或場所（民居除外），以確定任何人士在有關土地或場所攜帶或使用任何爆炸物品是否領有相關牌照。根據第14(2)條，任何人士於牌照有效期內或牌照過期、吊銷、或註銷後，如未能就其獲發牌照上所述任何爆炸物品向經或根據一九五七年爆炸物法案獲授權人員作滿意的解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馬幣（相等於約1,130港元）。一九五七年爆炸物法案第20(1)條亦規定，凡根據一九五七年爆炸物法案據此發出的任何牌照上所提及的任何人士因其所犯任何行為被宣判任何處罰、罰款或沒收財物，該人士須就其在根據一九五七年爆炸物法案特許的任何場所內或周圍僱用的任何代理或僱員所犯的一切類似行為承

我們的行業規例

受相同的處罰、罰款或沒收財物，而該人士所僱用的每名代理或僱員，亦須就違反一九五七年爆炸物法案或任何有關規例而猶如身為牌照上所提及的有關人士一般全面及有效地承受一切處罰、罰款或沒收財物。

由於CVM已將白雲石土地上的採石活動外判予採石場承包商，而採石場承包商使用爆破技術在白雲石山開採及提取白雲石，故採石場承包商必須取得在白雲石山上使用爆炸物的牌照。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就使用爆炸品取得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的原則上批准。就使用爆炸品所需的特定牌照而言，其上會列明有關所購買爆炸品及於某一日已使用的實際數量的詳情，此牌照僅可於將予使用爆炸品當日（亦即將會進行爆破活動當日）取得。只有此牌照需於除每次進行爆破活動所需的該牌照外，Ben & Partners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我們已為我們的採礦業務取得一切尚未獲發許可證及批准；(2)我們或採石場承包商就我們的採礦業務所取得的許可證、牌照、批准及採礦權屬合法生效且可強制執行者；及(3)我們已準備好遵照一切有關法規開始進行採石活動。

冶煉工序

下文概述我們在馬來西亞的冶煉工序所適用的有關發牌規定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由於僅為概要，當中並無涵蓋可能適用於我們在馬來西亞的冶煉工序的所有監管條文。投資者如欲了解與我們的冶煉工序有關的馬來西亞法律詳情，可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令(*Industrial Co-Ordination Act, 1975*)

根據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令（「工業協調法令」），從事製造活動的人士，倘若其股東資金為超出250萬馬幣（相等於約560萬港元），或其全職受薪僱員為75人以上，必須取得MITI頒發的生產許可證。

在工業協調法令下，「製造活動」是指為使用、銷售、運輸、交付或處置目的而對任何物品或物質進行製作、改造、混合、裝飾、潤飾或以其他方法處理或改裝的活動，這包括零件的組裝及船隻的修理，但不包括與零售或批發買賣相關的一般活動。

MIT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向我們的附屬公司CVM頒發廠房許可證，從事製造活動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我們的行業規例

廠房許可證的條件如下：

- 項目地址為馬來西亞霹靂州太平(Taiping)甘文丁(Kamunting Raya)工業區第三期，惟須經馬來西亞有關州屬當局及環境部門(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批准。
- CVM的任何股份(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出售必須通知MITI。
- CVM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向環境局局長(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Quality)提交環境評估報告待其批准，方可實行CVM項目。
- CVM須培訓馬來西亞公民，以便技術轉移及專業知識可傳達至各級別的人員。
- CVM須在馬來西亞現行法律及法規許可下實行該項目。

在遵守批准函件所載MITI規定的條件及MITI不時可能通知的其他條件的規限下，CVM獲授的廠房許可證毋須更新。

倘若CVM發生任何下列情況，則廠房許可證可能被撤回：

- 未能遵守廠房許可證內規定的任何條件；
- 不再從事所頒發的廠房許可證涉及的製造活動；或
- 申請廠房許可證時曾作出虛假陳述。

倘若廠房許可證被撤回，CVM將失去廠房許可證所附帶的獎勵、權利及特權(如豁免遵守FIC指引)，並將不能從事獲特許的生產活動。若然如此，我們可能無法達致MIDA對我們提出的有關條件(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以確保我們繼續享有與我們獲豁免10年所得稅有關的利益。

倘CVM失去廠房許可證及倘MITI拒絕向我們補發新的廠房許可證，則我們將不再獲豁免FIC指引，而倘我們因情況需要而就CVM所有權的組成向FIC申請批准，而FIC不批准我們申請持有CVM所有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則FIC可能強制規定CVM於FIC可能規定的限期內安排土著持有其至少3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我們的行業規例

然而，FIC指引不具任何法律效力，且不遵守該指引亦不會遭受處罰，儘管日後聯邦機構在執行管理方面實際上充滿困難。就我們的董事及Ben & Partners所知，並無公開資料顯示FIC曾否尋求對曾獲MITI頒發MITI執照而該執照其後被撤銷的外商獨資實體執行攤薄規定。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我們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可能評估CVM權益的任何攤薄對本公司構成的財務影響，因為(i)從架構考慮，撤資可能涉及本公司出售CVM股權或CVM配售新股以籌集更多資金，而在每種情況下定價為未知變數；及(ii)有關何時可能需要撤資及可能的執行期兩者的期限均未明。倘本公司於CVM的權益獲攤薄觸發規定的上限，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將密切留意適用於CVM所有權的馬來西亞法規或規定的任何可能發展，並就對本集團的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作出必要公佈(如適用)。

儘管上文所述，實際上，我們深信廠房許可證被撤銷的可能性極微。雖然上文披露的廠房許可證所附條件全面而具體，但我們信納我們將能符合有關條件，且深信MITI不會貿然撤銷廠房許可證，之前當會就此進行詳細討論並給予適當的寬限期以便糾正任何違規行為。我們認為，馬來西亞聯邦政府不會輕率地撤銷一個價值逾1億馬幣(相等於約2.26億港元)的工廠的生產許可證，因該工廠在當地聘用一家公司擁有的數百家工廠，而州政府於該公司擁有重大的少數股東權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

- (a) 在無不可預料的情況下，CVM將能符合廠房許可證的所有條件，並相信廠房許可證被撤銷的可能性極微；及
- (b) 發牌規定及申請程序均為例行手續並屬行政性質，而於適時取得所有必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方面並無可預見的法律障礙。

再者，只要未被撤銷廠房許可證，CVM作為獲MITI頒發生產許可證的公司即獲豁免遵守FIC指引，其中包括規定至少30%的土著所有權。Ben & Partners經嚴格地按匿名方式向FIC作出口頭查詢後獲悉，除非廠房許可證被撤銷，否則FIC指引不適用，而FIC目前並無司法管轄權授予CVM任何預先豁免而使其毋需遵守FIC指引，包括須具備至少30%的土著所有權的規定。

我們的行業規例

此外，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馬來西亞政府已開放外資股權政策，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所有生產項目的100%股權。因此，根據現行監管政策，本公司作為馬來西亞監管政策下的外國投資者有權持有CVM的100%股權。

與我們日後營運有關的規例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冶煉業務，故我們將於開始冶煉營運前（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取得及促使取得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其他重要執照，包括但不限於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器法令(Factories and Machinery Act, 1967)規定的蒸汽鍋爐、非受火壓力容器或升降機（人力驅動的升降機除外）的效能良好證明書（倘需要）。

下文概述有關發牌規定的其他有關主要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在馬來西亞的冶煉業務。投資者如欲了解與我們的冶煉工序有關的馬來西亞法律的詳情，可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器法令(Factories and Machinery Act, 1967)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器法令（「**工廠及機器法令**」）透過機器設備的註冊及檢驗對工廠及機器進行規管，以確保維持健康及安全標準，包括參與各方的福利。

根據工廠及機器法令第36條，任何人士在未獲工廠及機器檢驗師發出的書面批准前不得安裝或促使安裝任何機器。

根據工廠及機器法令的定義，「**機器**」包括蒸汽鍋爐、非受火壓力容器、牽引機、汽缸、儲氣罐、升降機及滑輪、傳輸機器、驅動機器，以及鑄造、焊接或金屬電鍍設備及以壓縮氣體或空氣形式的金屬或其他材料的噴鍍設備，但不包括用於車輛驅動的任何機器（蒸汽鍋爐或蒸汽機除外）、任何人力驅動機器（升降機除外）、僅作私人及家庭用途的機器，或辦公機器。

除非已根據工廠及機器法令就機器運作獲頒發有效的效能良好證明書，否則工廠及機器法令第19(1)條禁止任何人士操作或促使或容許操作須取得效能良好證明書的機器。倘若違反第19(1)條，工廠及機器檢驗師隨即向上述人士發出禁止操作機器的書面通知或可使機器處於不能操作狀態，直至發出有效的效能良好證明書為止。

我們的行業規例

一九七零年工廠及機器(通知、效能良好證明書及檢驗)規例(Factories and Machinery (Not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Fitness and Inspection) Regulations 1970)第10(1)條規定，只要有關機器仍在操作，則每台蒸汽鍋爐、非受火壓力容器或升降機(人力驅動升降機除外)的所有者須持有有效的效能良好證明書。每張效能良好證明書的有效期通常為自檢驗日期起計十五(15)個曆月或工廠及機器總檢驗師酌情認為適當的不超過三(3)年的較長期間。

一九七零年工廠及機器(通知、效能良好證明書及檢驗)規例第14條規定，只要有關機器仍在操作或使用，則於首次檢驗後，每間工廠及每台機器應接受工廠及機器檢驗師的定期檢驗。定期通常的時間間隔為十五(15)個月，並可延長至不超過三十六(36)個月，而定期檢驗通常於最近一次檢驗當月後十五(15)個月期間或(倘若時間間隔被延長)於延長的時間間隔屆滿後的月份進行。

一般而言，於檢驗每台蒸汽鍋爐、非受火壓力容器及升降機(人力驅動升降機除外)及支付指定費用後，工廠及機器檢驗師倘若信納該機器符合工廠及機器法令的條文以及有關規定，則會發出適當的效能良好證明書。

任何人士違反工廠及機器法令第19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根據工廠及機器法令第51條可被罰款不超過5,000馬幣(相等於約11,299港元)。倘若於定罪後繼續存在違法行為，則除上述處罰外，每天(或倘若於定罪記錄在案之日繼續違法行為者，不足一天亦計作一天)加罰不超過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

一九五五年僱用法令(*Employment Act 1955*)

一九五五年僱用法令(「僱用法令」)對包括服務合約、支付工資、僱用女性、休假天數、工作時間、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以及存置僱員登記冊等勞資關係進行規管。

僱用法令第61條規定，每名僱主須編製及存置一本或以上的登記冊，載有僱用法令的規例可能訂明的有關其所僱用每名僱員的資料。第97條其中規定，任何僱主未能存置僱用法令第61條所規定的登記冊即屬違法。

僱用法令第99A條規定，任何人士觸犯或違反僱用法令或據其訂立的任何規例、命令或其他附屬法例而其中並無訂有罰則，則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10,000馬幣(相等於約22,600港元)。

我們的行業規例

一九五七年僱用規例(「僱用規例」)規則第6條規定，除非經局長(Director General)批准，否則每名僱主須於僱員被僱用地點的辦事處存置僱用條例所規定的僱員登記冊，並按照規定或應要求將該僱員登記冊提供予局長以供審閱。為使我們可在開始營運時符合僱用法令及僱用規例，我們的附屬公司將在霹靂州鎂冶煉廠(即我們僱用僱員的地點)存置僱員登記冊。

一九六八年僱用(限制)法令(*Employment (Restriction) Act 1968*)

一九六八年僱用(限制)法令第5條禁止任何人士僱用任何非馬來西亞公民，除非該人士已獲頒發有效的僱用許可證。

僱用外籍勞工須經馬來西亞內務部(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Malaysia)批准，內務部就僱用外籍勞工的人數、職位、僱用時間及來源或來源國等施加條件。取得馬來西亞內務部的批准後，本公司須向馬來西亞移民局外籍勞工處(Foreign Workers Division, Immigration Department of Malaysia)申請短期受僱工作准證(Visit Pass (Temporary Employment))。倘若違反有關條件，短期受僱工作准證可遭撤回。

然而，就僱用外國僑民而言，本公司須首先就外僑職位向MIDA遞交申請。於取得MIDA批准後，我們須向馬來西亞移民局申請就業准證(Employment Pass)。

原材料進口

鎂生產工序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矽鐵及精煉熔劑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九九六年馬來西亞關稅令(Malaysian Customs Duties Order 1996)，我們毋須就矽鐵及精煉熔劑繳納任何進口關稅。

鎂錠出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九九六年馬來西亞關稅令，我們毋須就出口鎂錠繳納任何出口關稅或銷售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馬來西亞一九九八年海關(出口限制)令(Malaysian Customs (Prohibition of Exports) Order 1998)，我們亦毋須擁有鎂錠出口的出口許可證。

我們的行業規例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馬來西亞外匯管制通知(「ECM」)

根據ECM5，CVM必須自非馬來西亞籍居民收取出口貨品的外幣(以色列貨幣除外)付款。CVM必須按照銷售合約於出口日期後不超過6個月內收取出口貨品所得款項並將其調回馬來西亞。倘若CVM的年度出口所得款項總額超過50,000,000馬幣(相等於約1.13億港元)或其等值金額，CVM須向外匯監控處遞交季度報告。

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

當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在馬來西亞開始冶煉業務時，我們將受馬來西亞的其他國家環保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氣體排放、固體廢物排放、廢水、污水及污染物排放、尾礦、噪音污染、土地覆墾、放射物排放及採礦控制。我們將根據馬來西亞法律獲取及促使獲取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一切重要環境執照、許可或批准。我們將進一步安排專職人員及專用設施以處理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以實施及強制執行安全措施，務求防止及減低涉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危險及風險，並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安全方面的培訓及手冊以及進行例行醫療檢查及治療。我們亦會根據適用的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投購充足的保險保障，並會確保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負責為其僱員投購充足的保險保障。

下文概述日後適用或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主要條文。由於僅為概要，當中並無涵蓋日後可能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監管條文。投資者如欲了解與我們有關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詳細的法律及法規，可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一九七四年環境素質法令(*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1974*)

一九七四年環境素質法令(「環境素質法令」)及據此頒佈的規例載列防止、減低及控制污染及改善環境的條文及規定。

規定活動

根據環境素質法令第34A(2)條，任何人士如欲從事任何規定活動，其中包括：(i)從事每日達50噸及以上的有色金屬初級冶煉；或(ii)在任何現有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域或已獲頒發執照、許可或批准的住宅、商業及工業發展區域3公里內從事骨料、石灰石、硅石、石英岩、砂石、大理石及裝飾建築石材的開採活動)，須向環境局局長遞交報告，其中評估進行

我們的行業規例

該活動會否或是否可能會對環境造成影響，並建議就預防、減低或控制對環境的不利影響而應採取的措施，方可獲有關批准當局批准從事有關活動。環境素質法令第34A(6)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須提交本條所規定的報告及取得環境局局長的批准，方可從事有關活動。任何人士違反該第34A條即屬違法，可處不超過100,000馬幣(相等於約225,989港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五年的監禁，或同時被罰款及監禁。倘違者在環境局局長發出通知，要求其遵守通知所列行為後仍然進行有關違法行為，則每日另加不超過1,000馬幣(相等於約2,260港元)的罰款。

計劃內廢物

環境素質法令第34B條禁止任何人士：

- (a) 放置、堆放或丟棄或促使或容許放置、堆放或丟棄計劃內廢物於除規定地點外的土地或馬來西亞水域內；
- (b) 於馬來西亞境內外收取或發送，或促使或容許收取或發送任何計劃內廢物；或
- (c) 轉運或促使或容許轉運計劃內廢物，

而未經環境局局長事先批准。

任何人士違反該第34B條即屬違法，可被罰款不超過500,000馬幣(相等於約1,100,000港元)或被監禁不超過五(5)年，或同時被罰款及監禁。

環境素質法令第43條進一步規定，當公司、商號、社團或其他團體違反環境素質法令或據此頒佈的任何規例，則於違法當時擔任有關公司、商號、社團或其他團體的董事、行政總裁、經理或其他類似職員或合夥人或指稱以此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即被視作犯有同樣違法行為，除非其證明其並未同意或縱容有關違法行為，且其已在權衡其有關身份的職能性質及一切情況後，就防止違法行為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

我們的行業規例

二零零五年環境素質(計劃內廢物)規例(Environmental Quality (Scheduled Wastes) Regulations, 2005) (「環境素質(計劃內廢物)規例」) 其中規定：

- (a) 於產生計劃內廢物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環境局局長；
- (b) 僅可於規定地點丟棄計劃內廢物；
- (c) 僅可於規定地點或現場處理設施處理計劃內廢物；
- (d) 各廢物產生者須確保其產生的計劃內廢物被適當存儲、在現場處理、在現場回收計劃內廢物中所得材料或產品或將其送至規定地點及於規定地點收取以供處理、丟棄或從計劃內廢物中回收材料或產品；
- (e) 計劃內廢物須存儲於適合儲存計劃內廢物的耐用容器內，該容器能夠防止計劃內廢物溢出或洩漏到環境中，並有清晰標籤及標記以供識別及示警；及
- (f) 自計劃內廢物產生日期起最多三年期間，廢物產生者須存置準確及最新的記錄，記載所產生、處理及丟棄的計劃內廢物的類別及數量，以及從該計劃內廢物所回收的材料或產品的類別及數量。

根據環境素質法令第45條，任何違法行為如構成遺漏或疏忽遵守或作出或試圖作出違反環境素質(計劃內廢物)的行為，可以罰款代替不被檢控違法行為。根據第45條，環境局局長或任何副局長或獲環境局局長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或任何地方主管機構，可透過收取被合理地懷疑的違法者不超過2,000馬幣(相等於約4,520港元)，從而放棄對由部長訂明屬可免受檢控的任何環境素質法令或據此頒佈條例下的任何違法行為的檢控。

清新空氣

環境素質法令第22條規定，任何人士除獲得特許外不得向大氣層內排放違反一九八七年環境素質(清新空氣)規例(Environmental Quality (Clean Air) Regulations 1987) (「環境素質(清新空氣)規例」) 所指定可接受條件的破壞環境的物質、污染物或廢物。

任何人士若有下列行為，即被視為向大氣層內排放廢物：

- (a) 於任何地點放置任何物質，而該物質可於該地點釋放至大氣層中；

我們的行業規例

- (b) 其促使或容許排放就其性質、濃度、體積或程度而言屬難聞的氣味；
- (c) 其燒掉商業、加工或工業廢物；或
- (d) 其使用須配備卻未配備任何儀器或控制設備的任何燃料燃燒設備。

任何人士違反上述第22條者即屬違法，可被罰款不超過100,000馬幣(相等於約225,989港元)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同時被罰款及監禁。倘違法者在局長發出通告要求其終止通告所列行為後仍然進行有關違法行為，則每日另加罰款不超過1,000馬幣(相等於約2,260港元)。

環境素質(清新空氣)規例詳細載列相關標準及所容許限制內的物質。

噪音

環境素質法令第23條規定，任何人士除獲得特許外，不得排放或促使或容許排放分貝、強度或音質違反第21條所指定可接受條件的噪音。

環境素質法令第21條規定，負責環境保護的部長經諮詢環境素質委員會(Environmental Quality Council)後，可以規例訂明於任何範圍、區段或環境要素排放噪音的可接受情況，並可劃出禁止或限制排放噪音的任何範圍、區段或環境要素。

任何人士違反第23條者即屬違法，可被罰款不超過100,000馬幣(相等於約225,989港元)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同時被罰款及監禁。倘違法者在局長發出通告要求其終止通告所列行為後仍然進行有關違法行為，則每日另加罰款不超過500馬幣(相等於約1,130港元)。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令(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1994)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令(「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令」)對人員工作時的安全、健康及福利進行規管。

我們的行業規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令第15、16及17條規定每名僱主及每名自僱人士：

- (a)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健康及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 提供並保持工作設備及體系安全及無健康風險；
 - 確保設備及物質的使用或操作、處理、存儲及運輸的安全及無健康風險；
 - 提供為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必需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 維持安全及無健康風險的工作場所，並提供及維持安全及無健康風險的進出方式；及
 - 為其僱員提供並維持安全、無健康風險及就彼等工作時的福利而言具備充足設施的工作環境。
- (b) 編製及按適當的頻率修訂其僱員工作安全及健康的整體政策的書面陳述及當前執行該政策的有效組織和安排，並將該陳述及其修訂通知其全體僱員；及
- (c) 執行其承諾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其及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的其僱員以外的其他人士不會因此承擔安全及健康風險。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令第18條規定，非國內物業的佔用者倘若將該物業提供予其僱員以外人士作為工作場所，或作為彼等可使用供其使用的設備或物質的場所，則該佔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該物業、供使用該物業的人士使用的該物業的一切進出方式、以及物業內的或獲提供以供於該物業使用的一切設備或物質屬安全及無健康風險。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令第19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令條文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50,000馬幣（相等於約112,994港元）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同時被判罰款及監禁。

我們的行業規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令第20條規定，任何人士設計、製造、進口或供應任何設備以供工作時使用，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 (a) 確保所設計及建造的設備在適當使用情況下安全及無健康風險；
- (b) 執行或安排執行為履行上文(a)段中規定其履行的職責而屬必需的測試及檢查；及
- (c) 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在工作期間使用有關設備時，可提供有關其指定及經測試的有關用途及其倘不作此用途將安全及無健康風險方面的充足資料。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令第21條規定，任何人士定制、製造、進口或供應任何物質以供工作時使用，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 (a) 確保該物質在適當使用情況下安全及無健康風險；
- (b) 執行或安排執行為履行上文(a)段中規定其履行的職責而屬必需的測試及檢查；及
- (c) 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在工作期間使用有關物質時，可提供有關就該物質進行相關測試的結果的充足資料以及就確保該物質在適當使用時的安全及無健康風險的必需條件有關的充足資料。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令第23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令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20,000馬幣(相等於約45,198港元)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同時被罰款及監禁。

環境素質法令第52條規定，倘法團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令或據此頒佈的任何規例的條文，則於違法當時擔任該法團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職務的人士即被視作違反該條文，可能於同一訴訟中與該法團共同或個別遭受檢控，而每名擔任該法團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職務的人士即被視作違法。

我們的行業規例

主要監管規定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營運後業務經營所需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CVM待霹靂州鎂冶煉廠竣工後方可開始業務經營，故CVM將優先興建霹靂州鎂冶煉廠，同時正籌備申請CVM開始業務經營所需的各種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CVM及其承包商已取得進行採石活動及興建霹靂州鎂冶煉廠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監管規定	負責取得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一方	遵守時限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有效期限	合規情況
採礦業務				
白雲石土地的土地業權	HPC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予HPC，直至二零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取得
根據環境素質法令(採礦業務)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CVM/HPC	開始採石活動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項目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的函件發出起計兩年內實施情況下生效 毋須續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取得 已遵守各項條件
霹靂州土地管理局根據霹靂州採石規則頒發書面批文	採石場承包商	開始採石活動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取得
霹靂州土地管理局根據土地法令頒發挖掘、移除及運輸石料所需許可證	CVM	開始採石活動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取得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續期
霹靂州土地管理局發出批文	採石場承包商	當爆炸物品被帶入、儲存於、放置在白雲石山，或在白雲石山移動使用爆炸物品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取得

我們的行業規例

監管規定	負責取得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一方	遵守時限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有效期	合規情況
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發出牌照	採石場承包商	當在白雲石山處理及使用爆炸物品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期根據個別情況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取得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的原則上批准 每次進行爆破活動須取得獨立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僅會於進行爆破當日個別發出。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進行爆破活動當日取得有關許可證。
冶煉工序				
MITI根據工業協調法令頒發廠房許可證	CVM	開始製造活動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無指定屆滿日期 毋須續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取得 已遵守各項條件
根據環境素質法令(霹靂州鎂冶煉廠)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CVM	開始製造活動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項目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的函件發出起計兩年內實施情況下生效(註: CVM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動工) 毋須續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取得 已遵守各項條件及該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冶煉廠土地的土地業權	SEDC(以冶煉廠土地賣方身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一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取得
就安裝機器取得工廠及機器檢驗師的書面批准	CVM	安裝機器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頒發日期起生效 毋須續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於安裝機器前取得

我們的行業規例

監管規定	負責取得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一方	遵守時限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有效期限	合規情況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根據工廠及機器 法令頒發蒸汽鍋爐、 非受火壓力容器 或升降機的 效能良好證明書	CVM	操作蒸汽 鍋爐、非受火 壓力容器或 升降機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自檢驗日期起計15個曆月或不超過三年的較長期間 • 可申請續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於就安裝機器時取得工廠及機器的檢驗師的書面批准後領取
馬來西亞移民局 就僱用非馬來西亞 公民發出短期受僱 工作准證及就業准證	CVM	僱用非 馬來西亞 公民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超過兩年 • 可申請續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需要僱用非公民時於僱用前須取得

為確保本集團或其承包商(視情況而定)遵守與霹靂州鎂冶煉廠的採礦業務及冶煉工序有關的一切相關監管及發牌規定，我們已採取若干主要措施。有關該等主要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制定的措施足以確保符合與我們的採礦及冶煉業務有關的一切相關監管及發牌規定，且我們將能夠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之前投產。此外，由於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只是例行手續及申請程序屬行政性質，只要CVM提交有關馬來西亞監管當局規定的所有必需文件，Ben & Partners表示，於取得所有必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方面並無可預見的法律障礙。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我們已開始在白雲石山的南山上進行小規模採石活動。我們的採石活動須待CVM或採石場承包商就我們的採礦業務取得有關牌照及許可證並遵守載於以上概要內有關牌照及許可證的條款後，方可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VM及／或採石場承包商已取得所有主要採礦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就於白雲石山使用爆炸品的牌照而言，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獲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原則上批准。使用爆炸品的特定牌照詳細載列某一日期購入及將予使用的爆炸品實際數量，且僅可於爆炸品將予使用當日(亦即將會進行爆破活動當日)取得。例如，主要爆破工程及第二次爆破工程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十六日進行，有關牌照(具體來說以表格C及表格E的形式獲發)於進行爆破工程當日向地區警局領取。因此，除就每次進行爆破工程向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申請所需牌

我們的行業規例

照外，Ben & Partners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我們已為我們的採礦業務取得一切尚未獲發的許可證及批文；(2)我們或採石場承包商就我們的採礦業務所取得的許可證、牌照、批文及採礦權屬合法有效且可強制執行者；及(3)我們已準備好遵照一切有關法規開始進行採石活動。

就我們日後進行的冶煉活動而言，倘無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前符合有關冶煉工序的任何監管及發牌規定(特別是工廠及機器檢驗師就機器安裝發出的書面批准及有關蒸汽鍋爐、非受火壓力容器或升降機的效能良好證明書)，則因CVM須待有關機器安裝於霹靂州鎂冶煉廠後方可申請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故我們將須推遲投入商業生產，直至我們取得所有主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或批文。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前無法開始商業生產鎂錠，我們將就此作出必需的公佈以通知本集團股東及客戶。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若CVM項目的發展或領取任何主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時出現任何延誤，則股份價值或會下跌」一節。